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万元

申报用地单位	双槐镇人民政府		
申报用地项目名称	合川区实施村规划建设项目 0.0326 公顷		
申请用地总面积	0.0326	新增建设用地	0.0326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0.0326	0.0326
	(一)农用地	0.0326	0.0326
	耕地	0.0282	0.0282
	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未利用地	0	0
土 地 利 用 计 划 情 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用地符合村庄规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6	0.0326	0.0326	0.0282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需补充耕地数量	0.0282	已补充耕地数量	0.028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00117202600000011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7766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 应用情况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	0.03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用地申请符合项目准入要求，单项目用地规模不超过 15 亩，不涉及将单宗用地超过 15 亩的地块拆分“化整为零”，不涉及将非乡（镇）村建设项目“以转代征”，已经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并同意，根据市政府委托乡（镇）村建设项目有关要求，报请农用地转用审批。 主管领导:  日期: 2026.6.4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除本方案内容外，该用地涉及申请用地地类、违法用地等事项，在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报审，系统报件编号: 转 202697120001，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请农用地转用，报请区人民政府按承接委托审批权方式批准。 主管领导:  日期: 2026.6.23					